

逢甲大學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高等實驗設計法		3	校外專業實習(二)		3									
高等織造工程學		3	高分子結晶學		3									
無機纖維材料		3	高等污染防治工程		3									
複合材料物性分析		3	高等供應鏈管理		3									
複合材料製程設計與分析		3	高等非織物工程學		3									
			高等品質管理		3									
			高等複合材料檢驗學		3									
			專題討論(四)		1									
			複合材料破損分析		3									
			複合材料結構力學		3									

- (1)畢業學分：【30】學分
 (2)本系必修：【13】學分
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
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

說明：

- 一、碩士班研究生需(1)修滿最低30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)(2)學科考試及格(3)提出論文，經口試委員通過後始能畢業。
 二、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「校外專業實習(一)」3學分與「書報討論(三)」及「專題討論(三)」共兩門課2學分，二擇一必選修習；下學期「校外專業實習(二)」3學分與「書報討論(四)」及「專題討論(四)」共兩門課2學分，二擇一必選修習，學生修習「校外專業實習(一)」、「校外專業實習(二)」課程，需經所屬指導教授同意。
 三、博碩士班一律修習「研究報告寫作」或托福考試達500分以上或通過「全民英檢」中級初試才可提學位考試，不可以「英文寫作」代替「研究報告寫作」。
 ★「研究報告寫作」不列入本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
 四、碩士班學生可修習外系三門課程，列入本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